

民营企业税费过重局面未缓解税外收费项目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52/2021\\_2022\\_\\_E6\\_B0\\_91\\_E8\\_90\\_A5\\_E4\\_BC\\_81\\_E4\\_c46\\_35237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52/2021_2022__E6_B0_91_E8_90_A5_E4_BC_81_E4_c46_352378.htm)

“ 税费负担过滥、过重仍然是制约非公有制企业发展的主要政策和体制因素 ”。这是民建中央在日前召开的八届六中全会上发布的 “ 非公有制企业税费负担状况及分析 ” 调研报告中所指出的。 调研报告显示，从私营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收入的行业分布特征可以看出：私营企业增值税仍然集中在制造业、批发和零售业；而营业税收入集中在建筑业、房地产业；在其他行业如金融业等国家垄断行业的比重所占比重几乎为零。可见对非公经济依然存在着行业准入限制。 为了对非公有制企业的税费负担进行分析，民建中央专题调研组设计了《非公有制企业纳税情况调查问卷》发放到全国部分省市。非公有制企业普遍认为，税费过重局面未得到缓解。在回答 “ 国家目前的税负水平，您的企业总体感觉如何？ ” 问题时，12.5%的企业选择 “ 非常沉重，无法承受 ”。 在回答 “ 制约企业发展的政策和体制因素 ” 问题时，36.9%的企业认为 “ 税负太重和不公平，税收过程不透明 ”；40.6%的企业认为 “ 税、费混杂，各种变相和强制性收费太多，且只收费不解决实际问题 ”；30.6%的企业认为 “ 税、费收取额度的确定人为因素大，民、私营企业受到歧视 ”；25.0%的企业认为 “ 行政管理和执法部门缺乏服务意识，存在管卡压和以权谋私现象 ”。 调研报告指出，税费负担过滥、过重仍然是制约非公有制企业发展的主要政策和体制因素。主要表现在：一是我国现行税制存在 “ 名义税率高 ”，二是内外资不统一，三是企业税外收费多。 因

此，民建中央指出：有关部门应充分保障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权益，减小税收执法弹性空间，逐步缩小应征税款与实征税款之间的差距，使非公有制企业之间、非公有制经济与其它经济体之间实现公平竞争。新的企业所得税法也将要于2008年1月1日实施。从长远看，各类企业税负是公平的，有利于企业竞争，但因在今后5年内将继续保留外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，相比之下，国内众多企业，包括非公有制企业，其竞争仍会处于劣势。目前，我国非公有制企业有相当多数属于小型企业，盈利能力相对较低，为鼓励这些企业扩大规模，提高市场竞争力，在税收政策方面民建中央提出以下建议：首先，新税法规定，年盈利水平低的小型微利企业适用20%的税率。对小型微利企业年盈利标准应当确定为5万元（含5万元，下同）以下。新《企业所得税法》将于2008年1月1日起实施。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（以下简称条例）正在起草中。为了激励小型微利企业投资，扩大经营规模，建议《条例》规定将其年盈利标准确定为5万元人民币。其次，对非公有制企业放开市场准入条件。建议凡是允许外资企业进入的领域，非公有制企业都应当允许进入；一些未规定外资企业进入的领域也可以允许非公有制企业进入。这样不仅有利于发展现代服务业，还可以有效防止假外资或利用种种手段取得合资资格的现象发生。第三，对非公有制企业从事节能、降耗和减排以及从事国家鼓励的替代技术进行产品生产的，国家应给予企业所得税减免；在规定享受有关的税收优惠政策范围内应与其它企业一致，不搞税收歧视等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